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59,962,875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659,962,875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與租賃物相關的山西省朔州市某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已完成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在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後少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新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59,962,875元，總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約人民幣2,659,962,875元。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交通沿線土地及相關資源的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租賃物為山西省大同市至原平市某兩條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租賃物的租賃帳面淨值為人民幣5,048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874百萬元。承租人並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租賃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租賃期

十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出租人所支付的「轉讓價款」金額一致，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 = 未償還租賃本金 × 租賃利率 × 租期實際天數 ÷ 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人民幣659,962,875元，總租金約人民幣2,659,962,875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新融資租賃合同共劃分2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18年12月10日，以後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

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新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價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該等固定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每項租賃物。

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方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交通沿線土地及相關資源的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承租人就與租賃物相關的山西省朔州市某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在與已完成交易合併計算後少於25%，因此，新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之兩份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具上市規則所指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租賃物」	指	山西省大同市至原平市某兩條路面資產及其附屬設施等固定資產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國有企業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